

证券代码：874318

证券简称：康美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腾北路 9 号院 7 号楼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4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何辉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参加成员、人数、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

报表，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出具了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5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9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